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

招 标 文 件

代理编号：SZJX-2023-XXZB026

招 标 人：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六章　图　纸..... 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招标代理公司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

代理编号：SZJX-2023-XXZB026。

2.2 建设地点：永顺县。

2.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5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2.6 招标范围：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8 条，总长度 4000m，为 C25 砼路面（其中，那丘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2 条，长度合 803m；三坪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2 条，长度合 2135m；杨木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4 条，长度合 1062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7 项目预算金额为：208.2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截图）。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湘建建[2020]208 号文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依法缴纳税收: 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3.6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流程： 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 点击“招标代理/ 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 →CA 登录/用户名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 ”进入页面 → 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 → 点击“我要投标” ，→ 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 → 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 下载页面 → 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备注： 1.以上两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一站 式 ”综合服务系统上登录进入后 台在公告期 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操作， 否则将会影响投标。

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地 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五、六、七）五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招标公告在《 湘西 公共 资源 交 易 网》 (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同时在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 232 号

联系人：贾长坤

联系电话：18574300309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乾州朝阳路 14 号香桂园籽桂苑 2 单元 1210

联 系 人：彭凯、龚超、刘锦亚

电　　话：18274818085

8. 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人及时办理购买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 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 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 延 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时间等相应措施， 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投 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 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 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提示：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 50M），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备注：本项目参考湖南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服务类，根据本项目特点对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做出修改。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 232 号 联系人：贾长坤 联系电话：1857430030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乾州朝阳路 14 号香桂园籽桂苑 2 单元 1210 联 系 人：彭凯、龚超、刘锦亚 电　　话：18274818085
1.1.3	项目名称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
1.1.4	建设地点	永顺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策性补贴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截图）。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湘建建[2020]208 号文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 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财务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其他要求：无。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 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上提问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 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上发布
1.7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上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72.69 万元，超过本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承诺 （2）□现金 （3）□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 元） 备注：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五项投标保证金（3、投标承诺）”投标承诺模板）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 月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采购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
3.6.3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4.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在解密 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 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 法完成的，由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5.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 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 ， 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有排序的 3 人
7.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签订施工合同前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8% 履约担保的退还：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受托人在委托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按照按湘招协〔2015〕6 号文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0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中标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11	其他规定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形式（在 《湘西公共资

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上提问，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或者修改的， 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 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有修改招标文件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 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标；

（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3.6.4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3.6.5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7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8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4.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投标截止期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串通投标行为

4.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投标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

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 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4)查看投标人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生成开标记录表；

(7)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3.4 资格审查

5.3.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5.3.4.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 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微信等)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及配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并加盖单位行政章。 2、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3、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4、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未发生变化的。 上述若有一条不符合，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投标报价	以所有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基准价= $\frac{A1+A2+\cdots\cdots+Ai+\cdots\cdots+An}{N}$ 偏差率（X）=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2.2.4
（1）</td><td>商务评分标准</td><td>类似业绩</td><td colspan="2">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td></tr>
<tr><td rowspan="7">2.2.4
（2）</td><td colspan="2" rowspan="7">技术评分标准</td><td>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td><td rowspan="7">详见本章附表 8</td></tr>
<tr><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td></tr>
<tr><td>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td></tr>
<tr><td>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td></tr>
<tr><td>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td></tr>
<tr><td>资源配备计划</td></tr>
<tr><td>2.2.4
（3）</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详见本章附表 9</td></tr>
<tr><th colspan="3">条款号</th><th colspan="2">编列内容</th></tr>
<tr><td>3</td><td colspan="2">评标程序</td><td colspan="2">详见本章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td></tr>
<tr><td>3.1.2</td><td colspan="2">废标条件</td><td colspan="2">详见本章附件 3-B：废标条件</td></tr>
<tr><td>3.2.2</td><td colspan="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td><td colspan="2">详见本章附表 6</td></tr>
<tr><td colspan="5">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td></tr>
</table>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报告复核

3.5.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 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

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

A3.3 符合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

A3.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2）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表格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5.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表格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汇总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 3-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2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	2.1.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2.1.2	项目经理及配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2.1.2	依法缴纳税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2.1.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2.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9	2.1.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0	2.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附表 3：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并加盖单位行政章。 2、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4：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不合格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附表 7：商务评审得分表

商务评审得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
1	2.2.4（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50 分，最多计 100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评审得分					

附表 8：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得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加固，拆除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经横向比较，优计 25~18 分；良计 10~17 分；一般计 0~9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经横向比较，优计 11~15 分；良计 6~10 分；一般计 0~5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经横向比较，优计 11~15 分；良计 6~10 分；一般计 0~5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经横向比较，优计 7~10 分；良计 3~6 分；一般计 0~2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5）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经横向比较，优计 25~18 分；良计 17~10 分；一般计 0~9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10）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经横向比较，优计 7~10 分；良计 3~6 分；一般计 0~2 分。			
评审结论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投标报价总 价评分标准 （100 分）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 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即 100-100X 3、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即 100-100X 注：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1：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项　目 \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1.商务部分（基本分 100 分）	得分（A）			
	加权得分（A╳K_1）			
2.技术部分（基本分 100 分）	得分（B）			
	加权得分（B╳K_2）			
3.投标报价（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C）			
	加权得分C╳K_3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附表 12：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附表 13：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

2.工程地点：永顺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和投入资金概算的通知》（州烟基〔2023〕29 号）。

4.资金来源：政策性补贴。

5.工程内容：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8 条，总长度 4000m，为 C25 砼路面（其中，那丘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2 条，长度合 803m；三坪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2 条，长度合 2135m；杨木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4 条，长度合 1062m）。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8 条，总长度 4000m，为 C25 砼路面（其中，那丘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2 条，长度合 803m；三坪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2 条，长度合 2135m；杨木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4 条，长度合 1062m）。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日历日，下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建筑工程实行有限总价承包（详见《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协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顺县灵溪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 232 号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专用合同条款”采用《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施工承包协议

工程名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

建设单位：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根据 2024 年____月_____日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施工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

二、工程地点：　永顺县　。

三、项目设计单位：_____。

项目监理单位：_____。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8 条，总长度 4000m，为 C25 砼路面（其中，那丘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2 条，长度合 803m；三坪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2 条，长度合 2135m；杨木村新建砼硬化机耕道 4 条，长度合 1062m），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金额：_____，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承包方式：

1、 机耕道实行有限总价承包，承包单价详见投标报价清单附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都不作调整；结算工程价款以实际完成达到设计标准的有效路面长度乘以每米路基、路面综合单价（即路基、路面包干单位价）加实施完成合格的附属设施排水边沟（以实际完成达到设计标准的有效长度乘以每米综合单价即包干单位价）、涵管（以实际完成达到设计标准的有效长度乘以每米综合单价即包干单位价）、错车道（以实际完成达到设计标准的处数乘以每处综合单价即包干单位价）、停车坪（以实际完成达到设计标准的面积乘以相应的清单单价）、挡土墙（以实际完成达到设计标准的各子项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清单单价）及标识牌警示牌（以实际完成达到设计标准的数量乘以相应的清单单价）等之和确定，最终审计有效清单为准。

2、临时工程按总价承包，费用包干使用，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目单价及有限总价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全部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规定缴纳。

七、严禁转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否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是承包人违约，在今后两年内不得在湘西州内承担烟基工程施工。

八、严禁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今后两年内不得在湘西州内承接烟基工程施工。

第二条　有关人员

一、发包人

1、发包人指定一名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分别为：_____。

2、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更换，发包人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二、 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监理员：_____。

2、总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工程监理工作。

三、 承包人工地施工代表人员

1、承包人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施工员：_____，质检员：_____，安全员：_____ 。

2、现场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投标书承诺一致，关键岗位人员证件的原件在主体工程完工前留存在招标单位。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更换人员必须是原单位正式员工、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标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承包人更换其他驻工地代表，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人的施工准备

1、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1 份及施工技术资料。

2、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二、承包人的施工准备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等临时工程相关工作。

2、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人。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工程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 2024 年 月 日开工至 2024 年 月 日竣工验收。

二、开工前 3 天，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特殊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后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双方约定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本工程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批准发布基本烟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等 13 项烟草行业标准的通知》（国烟科〔2010〕41 号）和省烟草专卖局相关规定为准。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用于工程的水泥、砂、石及钢筋必须经监理见证取样后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

工程；砼、砌筑用砂浆必须先进行配合比试验，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正式使用，同时还必须按相关检测检验要求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隐蔽工程及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清除不合格工程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5、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8%即　　万元履约保证金（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息）给承包人。

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

三、工程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支付：

（一）烟草行业投入资金项目

1、工程进度款支付分完成总工程量 30%、60%、80%三个阶段，付款数额按不超过施工进度金额的 80%。

2、工程全部完工，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预验收合格，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实际完成工程价款少于原合同价款时按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经竣工决算审计并经州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审计价款的 97%，扣留审计价款 3%为质量保证金。

4、质保金在州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保质期一年后，经验收确认无质量缺陷时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建设项目

（1）年度资金计划下达后，工程全部完工，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并经工程审计，支付工程年度计划的 70%（实际完成工程价款少于原合同价款时按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0%支付）。

（2）项目全部计划下达，经竣工结算审计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到工程审计价款 95%，扣留 5%为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项目全部计划下达并通过验收合格一年后，经验收确认无质量缺陷时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必须包含的手续：

1、经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确认清单（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工程价款支付证书；

2、承包人出具的，经工程监理人、发包人有关领导共同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

3、监理人出具的，经承包人、发包人有关领导共同确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款项支付还应包括：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出具的，经承包人、发包人有关领导共同确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5、承包人应提供由下属班组负责人及农民工代表亲笔签名的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知晓书或提供已阶段性结清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的承诺书，否则发包人不给予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

五、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原则上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或确因建设条件变化、建设方案优化需对原项目进行变更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经监理审核后签发给承包人执行，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其增加费用与减少费用，则由发包人负责，并调整合同价格。变更文件按下述程序审批：

1、总价的变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不涉及重大结构变化等由发包人审核。

2、总价的变化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不大于 5％且不涉及重大结构变化等由发包人初审后报州级主

管部门审核。

3、总价的变化超过合同金额的 5%或涉及重大结构变化等由发包人、州级主管部门逐级初审后报州级分管领导审核。

三、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延长相应工期；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变更提前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合理定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合理定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则应在原单价和价格的基础换算新单价或合价；

（3）合理定价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应按照与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确定新的价格，即：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合理定价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的价格为准，如果合理定价清单单价分析表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格为准；有关费率采用合理定价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用量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单价编制采用的相关定额执行；若以上定额没有可供参考的，将参照其他行业有关预算定额和机械台时、台班费定额确定。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

四、发包人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经监理审核签发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第八条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一、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三、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四、事故处理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对施

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2、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五、文明工地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工程保险

一、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投保，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人员工伤事故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清单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三、 第三者责任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确认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骚乱、暴动、战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下述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的天气持续 2 天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省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主持，双方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二条的约定办理。

二、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其后果的处理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奖罚条件

一、承包人的人员到岗

1、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到位，五者中任何一人每月到工地时间不小于 20 天，每少一天/人罚款 1000 元。五者中任何一人连续 2 个月常驻工地累计达不到 20 天以上要求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在今后两年内不得在湘西州内承接烟基工程施工。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需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人（次）罚款 5 万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更换人员必须是原单位正式员工、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标准，擅自变更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或变更后人员不符合或低于原投标标准一人（次）罚款 2 万元。

3、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不到现场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出现一人（次）罚款 5000 元，出现三人（次），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处罚款 2 万元。

二、工期拖延的处罚

1、按合同工期完成者不奖不罚；

2、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延误工期，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 30 天（含 30 天，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同时由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影响烟叶种植及肥料运输等，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

3、承包人还应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工程施工，按时段完成工程量，保证施工进度。发包人自工程开工日起以 30 天为 1 个时段进行检查考核，第一次检查考核未达到阶段规定工程量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第二次检查考核未达到阶段规定工程量的罚款 4 万元（每次递增 4 万元以此类推）； 连续两次未达到规定工程量的，按拖延工期天数比照上述第 2 款的规定并不低于 5 万元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承包人在发包人的下一次检查考核时赶回工程量的，上一次罚金予以退回。

三、工程质量的奖罚

1、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合格工程，不奖不罚。

2、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若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工程质量等级按有关规定评定。

四、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因国家计划变更，导致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履行合同时，应向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违约金 2 万元。

五、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解除合同，但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一、承包人必须根据州政办发〔2016〕30 号、州政办函〔2016〕106 号文件规定，按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2%，且不少于 5 万元的标准作为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交存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专户。

二、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等资料到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定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交存金额，然后到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交存保证金，凭银行出具的交存凭证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具交存证明。

三、承包人（或发包人）交存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在经人社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且确认农民工劳动报酬得到了正常支付后返还 6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人社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无拖欠行为后返还剩余部分。

四、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讨要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如果发生一次农民工讨要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办理下次进度付款时要求承包人必须结清应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永顺县外纳税人适用）

根据《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顺县社会综合治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7]12 号）文件精神，凡“县外纳税人以总机构参与工程招投标并中标的，须在我县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并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种登记，到县国税部门办理发票领取、使用、缴销等手续”， 授权其公分司或子公司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和结算工程款，财务独立核算并开设分公司或子公司银行帐号。承包人应以授权的公分司或子公司名义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工程价款，并按规定在永顺县全额缴纳各种税款。

第十五条　附　则

一、本合同正本二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七份，具有同等效力，分送相关各方。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 232 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_

账　　号：_

签订地点：　永顺县灵溪镇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

工程项目地址：永顺县境内

发包人（甲方）：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一编制依据：

1、本预算工程量依据：设计的施工图纸电子版；

2、2015 年《湖南水利水电建筑预算定额》、2020 年《湖南省工程消耗量标准》；

3、材料单价按照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湘西自治州建筑管理》（2023 年第 5 期）执行，没有发布价的按施工期间相应市场价计算。

二编制范围

1、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路基清理、C25 砼路面（20cm 厚）、碎石垫层（5cm 厚）、路肩等内容。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密切配合相关人员，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2023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顺县）

二、主要商务要求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地点	永顺县
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要求	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工程保修期	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

三、施工原则

1.优化施工方案的原则

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方案。

2.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

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正确处理施工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减少施工对当地交通、当地环境以及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努力抓好现场标准化管理，搞好安全文明施工。

3.确保工期的原则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以此为前提配备施工队伍、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等，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4.专业化施工的原则

投标人投入专业化设备及队伍施工，以确保工期和质量。

5.确保施工安全的原则

投标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四、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机械使用维修费用、试验、检验费用、劳务、管理、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和保洁、卫生费用、材料、工具、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工程保险费、管理配合费等工程有关的费用及保证质量（含节能方面）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3.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

4.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投标人须根据实地情况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合理报价，且不可恶意虚报价格。

5.凡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湖南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五、人员要求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2.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改拟任的项目人员；否则，其成交无效。

3.投标人成交后，在施工现场应服从招标人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1%；若发生较大事故的，将不予支付剩余价款，并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当地周边关系和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关系的协调概由中标单位负责，如产生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必要时招标人出面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

2.主材入场要求：所有主材必须经过招标人现场代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3.设施设备采购要求：工程量表所附拟采购设施设备及辅助材料质量合格，主材验收时必须有注册商标、产品检验合格证。

4.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一旦发现中标单位擅自将部分工程转包出去的，将不予支付剩余价款。

5.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踏勘事宜。现场踏勘中获取的资料和数据可作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结论负责。自行承担踏勘中有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后果。投标人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标

九、其他资料

备注：

1.投标文件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的结构填写；

2.项目没有分包的，包号可不填写。

3.本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与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保修要求		_____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按以上格式（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证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标

评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九、其他资料